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北仑区赴外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43052-BL023G 磋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0574-86780579

乙方：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622 号 1 号楼 26 楼

联系方式：0574-86795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竞争性磋商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北仑区赴外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路线	合同履行期限
1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北仑区赴外引才活动基础服务外包项目	陕西、甘肃、黑龙江、吉林、江西、安徽、云南、河南、湖南、浙江、湖北、四川、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地区，引才线路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区，并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元人民币），暂定场数 40 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包含中标方随行人员差旅、住宿费用、车辆租赁费用、宣传物料费用等招聘服务相关费用。

注：每所高校服务费用为 12000.00 元，如参加学校大型双选会，费用减半支付，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方实际出行情况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 年 3 月-12 月或按甲方要求。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招聘路线，确定招聘院校、招聘时间、招聘场地，确保采购方人员及企业到场后活动可以正常开展；
3. 履行地点：陕西、甘肃、黑龙江、吉林、江西、安徽、云南、河南、湖南、浙江、湖北、四川、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地区，引才线路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地区，并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七、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乙方对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后，并提供合法正式发票后，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按实际结算后的费用。

若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不足合同总结的 40%（即预付款金额），则乙方退回相应差额。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自愿放弃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预付款权益, 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倪建刚

签字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622 号 1 号楼 2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光

签字日期: 2020 年 月 日